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p> <p><u>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或未達 2 億元但經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認定（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招標文件所附「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招標文件未附者，為工程會所訂「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8 點附件檢核表），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u></p> <p>.....</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p> <p>.....</p>	<p>第 4 款第 1 目，依本會 104 年 3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0 82090 號函訂定(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8 點增訂第 2 段。</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p> <p>(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u>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u></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p> <p>(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p> <p>.....</p>	<p>第 14 款，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3 項、第 33 條之 6 第 3 項規定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u></p> <p>.....</p>		
<p>第 15 條 驗收</p> <p>.....</p> <p><u>(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u></p> <p><u>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u></p>	<p>第 15 條 驗收</p> <p>.....</p>	<p>依本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375820 號函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增訂第 14 款，除機關主動登錄外，廠商須配合辦理計分作業，並確實檢視計分結果，以避免後續運用該計分結果時發生爭議。</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p> <p>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p> <p>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u>8</u>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p>	<p>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p> <p>.....</p> <p>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p> <p>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p>	<p>1. 法令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第 9 點。</p> <p>2. 第 10 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應照辦。</p> <p>.....</p>	<p>應照辦。</p> <p>.....</p>	<p>報勞動檢查機構」，爰比照上開規定，廠商須於相同時限內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p> <p>8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p> <p>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p> <p>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u>經費來源</u>、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p> <p>.....</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p> <p>8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p> <p>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p> <p>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p> <p>.....</p>	<p>第 8.3.1 點，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p>